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轉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99條規定辦理之招標案件於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與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 大會95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191630號函示說明二：「...『異質採購』，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，於技術、品質...等，有差異者，其差異情形較小者，適用『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』（以下簡稱最低標須知），經審查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低標決標；其差異情形較大者，適用『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』（以下簡稱最有利標須知）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有「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、營運之廠商，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：一、訂有底價者，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。二、未訂底價者，標價合理之



最高標廠商。三、以最有利標決標者，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。…」之規定

。

四、有關機關依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之招標案件於「最低標須知」與「最有利標須知」之適用，茲有以下疑義，請大會惠予釋示：

- (一)機關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具異質差異性之招標案件，茲因非以最低標決標，故不適用「最低標須知」，惟若該招標案件係屬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，得否比照「最低標須知」規定辦理：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，就合於標準之優良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高標決標？
- (二)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，於辦理招標前是否仍須先確定該招標案件異質差異情形較大？
- (三)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，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機關並無給付廠商價金，是否須依「最有利標須知」第4點之規定確定擬決標標的價格合理、無浪費公帑情形後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